

宣城市水利局文件

宣水办〔2019〕334号

关于印发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2019年水利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水利局）：

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2019年度市直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办〔2019〕55号），和省水利改革发展考核指标，我局制定的《宣城市2019年水利工作指标考核细则》，已由市政府目标办审定。现将考核细则随文印发，请做好工作。

附件：2019年水利工作指标考核细则



宣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宣城市 2019 年水利工作指标考核细则

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考核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用水总量	0.1	用水总量指各类用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当年用水总量折算成平水年用水总量进行考核。 用水总量小于等于年度控制目标值时，得 0.1 分。年度用水总量大于目标值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2	万元 GDP 用水量	0.1	万元 GDP 用水量指地区用水总量与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以万元计）的比值。其中，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按 2015 年不变价计。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指当年度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的百分比。 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或大于年度控制目标值时，得 0.08 分；目标任务超全省平均水平，按超额比例赋分，得分不超过 0.02 分。年度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小于目标值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0.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以万元计）的比值。其中，工业增加值按 2015 年不变价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当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的百分比。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或大于年度考核控制目标值时，得 0.08 分；目标任务超全省平均水平，按超额比例赋分，得分不超过 0.02 分。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小于目标值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4	取用水管理	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用水总量控制（0.04 分）。近三年内完成一项及以上规划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支撑条件的评估审查审批工作的，得 0.04 分，年度内新批规划未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发现一例扣 0.02 分，扣完为止。 2. 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0.12 分）。信息系统中存量取水许可证合法有效得 0.04 分，每发现一例未按规范办理的扣 0.01 分，扣完为止；在册取水户登记建档规范得 0.04 分，按规范化建档比例赋分；在册取水户档案全部上传到省一户一档管理系统得 0.04 分，按上传比例赋分。 3. 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开展情况（0.05 分）。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及时上报且信息完整得 0.05 分，每迟报、遗漏或信息不完整一例扣 0.005 分，扣完为止。 4. 水资源费征收（0.04 分）。水资源费按标准足额征收得 0.04 分，每发现一户未按规定征收或上缴的扣 0.01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5	节约用水	0.3
<p>分，扣完为止。</p> <p>1.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措施（0.15分）。编制县级实施方案或细则，对国家节水行动宣城市实施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得0.1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p> <p>2. 县域达标建设（0.05分）。按照《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得0.05分；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其考核得分分为该项考核分值乘以完成比例。</p> <p>3. 节水载体创建（0.05分）。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完成列入百家节水型企业创建名录中企业创建的得0.03分；节水公共机构创建工作，60%县级以上（含20%）事业单位创建节水型单位共0.02分，其中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县级水利（农水）局创建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标杆单位占0.01分。当年度创建省级中小学节水教育基地得0.01分（未创建该项不扣分）该项得分总分不超过0.05分。</p> <p>4. 计划用水和节水宣传（0.05分）。计划用水落实，按照规定下达了年度取水计划得0.01分；未下达或部分下达取水计划不得分；至少开展1次重点用水单位计划用水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得0.01分，未开展不得分；执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得0.01分（未出现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得0.01分），未执行不得分；节水宣传开展，在新闻媒体（含微信公众号）进行节水宣传不少于4篇（含4篇）新闻稿的得0.02分；少一篇扣0.005分，直至扣完；编制了节水宣传册得0.01分（未编制该项不扣分）。该项得分总分不超过0.05分。</p>		
6	水资源保护	0.15
<p>1. 纳入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达标落实情况（0.05分）。未开展评估不得分，未完成年度达标建设任务或核查中发现评估情况不实的不得分，评估或上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按整改时序进度赋分。</p> <p>2. 地下水管理与保护（0.05分）。按要求完成中深层地下水井核查登记的得0.02分，核查登记每遗漏或信息不完整一例扣0.005分，扣完为止；制定年度封井计划并实施的得0.03分，根据工作进度按比例赋分。</p> <p>3. 河湖水资源保护（0.05分）。部署并启动河湖生态水量保障工作得0.03分，未启动不得分；完成水功能区管控目标得0.02分，未完成不得分。</p>		

备注：一类县1分，二类县2分（按比例折算）。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1	政府重视	0.15
<p>1. 纳入政府考核（0.07分）。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纳入当年县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得0.07分，否则不得分。</p> <p>2. 督促推进（0.03分）。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的，得0.03分，否则不得分。</p> <p>3. 部门联动（0.05分）。县发改、自然资源、经信等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立项时，抄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年度立项项目清单的，得0.05分；上述部门批准项目立项未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扣0.03分；上述部门未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年度立项项目清单的，扣0.02分。</p>		
2	综合治理	0.3
<p>1. 任务分解及完成（0.1分）。市水利局下达的综合治理任务中，综合治理面积、重点预防保护面积均完成的，得分。上述任务，每少完成1项，扣0.05分。</p> <p>2. 重点工程实施（0.15分）。2017年及以前实施的重点工程于2019年8月底前根据竣工验收会议要求的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后上报竣工验收汇编资料并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市水利局印发的验收鉴定书的，得0.05分；2018年度重点工程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验收的，并申请市水利局竣工验收的，得0.05分；2019年重点工程投资完成率于当年底前达到100%以上的，得0.05分。上述指标未完成的不得分。同时，视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酌情扣分。</p> <p>3.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0.05分）。辖区内水土流失面积比上一年度减少或持平，得0.05分；否则不得分。</p>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3	监督管理	0.35
4	监测和信息	0.15
5	能力建设	0.05

1. 方案审批 (0.05 分)。根据立项项目清单, 核实项目建设情况, 已开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批尽批的, 得 0.05 分; 每发现一个未批先建项目, 扣 0.005 分, 最高扣完本项分值。

2. 监督检查核查 (0.09 分)。省、市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 100% 完成, 且印发了监督检查意见的, 得 0.03 分, 否则不得分; 对县本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全覆盖监督检查, 且印发了监督检查意见的得 0.03 分, 否则不得分; 对本级受理自主验收报备项目依规开展事后核查的, 得 0.03 分, 否则不得分。

3. 补偿费征收 (0.06 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做到应收尽收, 征收额列入年度预算, 专款专用的, 得 0.06 分; 上述三项, 每少完成一项, 扣 0.02 分。

4. 专项执法 (0.15 分)。开展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 对所有上报违法项目均进行核实和查处的, 得 0.1 分; 未完成全部项目核实和查处工作的, 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违法行为为全部整改到位的, 得 0.05 分, 未完成全部整改任务的, 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每发现一起未在专项执法行动中上报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扣 0.005 分, 最高扣完本项分值。

1. 监测站点运行 (0.05 分)。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良好, 数据整编及时、准确的, 得 0.05 分; 监测站点运行良好, 但数据整编不及时或不准确的, 扣 0.03 分; 检查站点不能正常运行, 不及时进行数据整编的, 不得分。

2. 重点工程信息录入 (0.05 分)。重点工程管理信息录入系统及时、准确、全面的, 得 0.05 分; 数据录入及时、准确, 但数据不全的, 扣 0.02 分; 录入数据不准确或重要数据遗漏的, 不得分。

3. 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0.05 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录入监督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全面的, 得 0.05 分; 数据录入及时、准确, 但数据不全的, 扣 0.03 分; 录入数据不准确或重要数据遗漏的, 不得分。

1. 职责落实情况 (0.03 分)。机构改革后, 水土保持工作职责和人员落实的, 得 0.03 分; 否则不得分。

2. 业务培训 and 宣传 (0.02 分)。积极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得 0.005 分; 在辖区内组织水土保持业务培训的, 得 0.005 分; 开展宣传工作, 向上级媒体报送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并被采用的, 得 0.01 分。

备注: 1. 对不涉及具体某项指标的市, 作合理缺项处理, 按比例折算得分, 即各地实际考核得分=考核项总分值×100。2. 各地有创新性工作并获得表彰奖励的, 经研究可酌情加分, 加分不超过 0.05 分且加分后总得分不超过 1 分。3. 各地水土保持工作被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0.01 分, 总扣分不超过 0.05 分。4. 一类县 1 分, 二类县 1.5 分 (按比例折算)。

水利建设和水旱灾害防御考核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1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0.1
<p>依据省水利厅印发的《2019年全省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表》（皖水规计函〔2019〕325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宣城市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表的通知》（水工〔2019〕109号）确定的项目前期工作年度目标，如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得0.1分，完成时间每延迟1个月扣0.02分，直至扣完。</p>		
2	投资目标 完成情况	0.1
<p>根据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水利建设激励支持力度的具体激励措施及实施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8〕48号），重大水利工程应完成当年中央投资计划的90%，其他水利工程应完成当年中央投资计划的80%要求，按照每年印发的《全省水利建设目标责任表》（不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项目）和《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水利建设目标责任表的通知》（水工〔2019〕98号），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总投资达到或超年度目标且单项工程投资完成率符合国家要求的，得满分0.1分，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总投资不足年度目标的，扣减0.05分。单项工程投资完成率未达到国家要求的，扣减分值（未达到国家要求项目个数/总项目个数*0.05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p>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3	建设管理 绩效	0.2
<p>主要考核开工情况、发现问题整改、广域网考勤、竣工验收、质量和安全等5个方面。在对应分值基础上，按以下标准扣减考核分值：1. 到年底出现应当开工未开工的项目，每个项目扣减0.008分；2. 对相关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和审计等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建设项目，一个项目扣减0.004分；3.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进行广域网考勤，存在年度平均出勤率不到60%的项目标段，每个标段扣减0.004分；4. 到年底应完成竣工验收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扣减0.004分；5. 县辖区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项目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一个项目扣减0.008分；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一个项目扣减0.02分；发生重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扣0.04分。</p>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4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性治理工作	0.2	<p>考核内容包括：（一）2019年续建项目。2019年年底前完成累计下达投资计划的80%以上。（二）2019年计划开工项目。2019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其中，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应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初设批复；已下达中央投资计划的项目，2019年年底前应完成下达投资计划的80%以上。</p> <p>具体评分办法：各县得分为该县所有列入考核范围内项目得分之和。每一个项目的满分为0.2/N分。其中，N为各县列入考核范围内项目总数（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打捆作为1个项目）。每一个项目的得分，采取扣分制进行评定。符合以下情况的，扣减相应的分数：</p> <p>（一）2019年续建项目。2019年年底前未完成累计下达投资计划的80%以上，扣0.2/N分。</p> <p>（二）2019年计划开工项目。</p> <p>1. 属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等类型项目，2019年年底前未开工建设，扣0.2/N分；2. 属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19年9月底前未完成初设批复，年底前开工建设，扣0.1/N分；3. 属于已下达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等类型项目，2019年年底前开工建设，未完成下达投资计划的80%以上的，扣0.1/N分（不与第1条重复扣分）；</p> <p>4. 属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19年年底前存在未开工建设的，扣0.2*k/N分（k为未开工水库座数占比，即未开工水库座数/应开工水库座数）；2019年年底前存在开工建设但未完成下达投资计划的80%以上的，扣0.1*m/N分（m为此类水库座数占比，即此类水库座数/应开工水库座数）。</p>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5	农村饮水 安全工作	0.2
		<p>1. 任务完成情况 (0.05 分)。按时完成省级投资计划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以及省级下达的农饮维护资金任务, 得分 0.05 分。有一项未完成, 不得分。</p> <p>2. 工程管护情况 (0.09 分)。(1) “三个责任” 和 “三项制度” 落实情况 (0.03 分)。有一项责任或制度未按时落实的, 不得分。(2) 县级政府出台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意见 (0.02 分), 未出台不得分。(3)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0.04 分)。截至当年年底, 按市级卫生计生部门监测提供的当年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与 0.04 分的乘积为得分。</p> <p>3. 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0.06 分)。(1) 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任务 (0.04 分)。各类督导、检查发现贫困户饮水安全存在突出问题的, 每次扣 0.01 分, 最高扣 0.04 分; 年底前仍存在饮水不安全贫困人口, 此项不得分。(2) 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情况 (0.02 分)。针对农饮工程长时间停水、供水水质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况, 处理不及时, 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 并经查属实的, 发生一次扣 0.01 分, 最高扣 0.02 分。</p>
6	水旱灾害 防御工作	0.3
		<p>1. 保障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小型水库报讯到报率 (0.06 分)。发现有一县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不正常或预警发布不及时扣 0.003 分, 山洪灾害雨水情自动监测到报率低于 90%扣 0.003 分; 小型水库报讯到报率低于 90%扣 0.003 分。</p> <p>2. 及时发布水旱情预警信息 (0.06 分)。未及时有效发布预警信息, 每次扣 0.003 分。</p> <p>3. 严格执行水工程规定水位, 按照调度运用办法及时调度 (0.06 分)。未按规定执行, 一次扣 0.006 分。</p> <p>4. 严格落实水库 “三个责任人” “三个环节”, 及时完成责任人培训、抢险预案演练、调度方案推演, 实现雨水情测报 (0.06 分)。抽查发现 1 座水库存在相关问题扣 0.003 分。</p> <p>5. 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 及时报送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0.06 分)。抽查发现脱岗、缺岗的, 发现一次扣 0.006 分。信息不按要求上报的, 每次扣 0.006 分。重大险情、溃堤溃坝等重要工程信息未按要求第一时间上报, 扣 0.03 分。</p>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7	水行政执法	0.1
		<p>1. 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开展情况 (0.04分)。未按照市水利局统一部署开展“清零”行动的,扣0.01分;经查实,有“应立未立”的水事违法案件的,扣0.01分;年底前,陈年积案和年度新增违法案件整改落实率未达到90%的,扣0.02分。</p> <p>2. 执法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0.04分)。未按照要求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的,扣0.01分;未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扣0.01分;执法行为不合法,被生效司法裁判、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的,扣0.01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水法宣传和“七五”普法等活动的,扣0.01分。</p> <p>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0.02分)。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的,扣0.01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0.01分。</p>
8	河湖管理	0.2
		<p>1.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0.08分)。①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下同)河流、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及省、市级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得0.08分;②完成80%以上(含)的,得0.04分;③完成80%以下的,不得分。</p> <p>2. 河湖违法清理整治 (0.08分)。①未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管理范围内河湖“清四乱”年度清理整治任务的,扣0.05分;②未完成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任务的,扣0.05分;③对河湖违法问题举报未及时处理到位的,一次扣0.01分;④以上三项合计扣分不超过0.08分。</p> <p>3. 涉河项目管理 (0.04分)。①涉河建设项目未按照审批建设的,发现一起扣0.01分,最高扣0.04分;②涉河建设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的,发现一起扣0.04分;③以上二项合计扣分不超过0.04分。</p>

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分值
9	采砂管理	0.1

1. 落实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情况 (0.02分)。①未落实管理人员、专用执法装备、专项管理经费的, 扣0.01分; ②未确定本辖区区长、采砂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水行政主管局长、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 未按要求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告的, 扣0.01分。

2. 河湖采砂规划编制情况 (0.02分)。①未按要求编制或修订河湖采砂规划的, 扣0.01分; ②未按河湖采砂规划内容实施的 (不含年度许可量小于规划量、实采量小于年度许可量), 扣0.01分。

3. 依法对非法采砂实施处罚情况 (0.05分)。①未依法对非法采砂行为实施处罚或降低处罚标准的, 扣0.01分; ②依法对非法采砂监管被媒体曝光的, 扣0.01分; ③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转办的各类河湖采砂信访举报事项经查属实的, 扣0.01分; ④未按时按“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刑事案件的, 扣0.01分。

4. 河湖采砂现场监管情况 (0.01分)。未建立、落实日常巡查制度, 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 对重点及敏感水域未采取措施和动态监控的, 扣0.01分。